

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暨監事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年10月3日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烏松區大竹里活動中心(高雄市烏松區大竹路2-2號)

三、主席：吳政雄

紀錄：翁秀卿

四、出席人員：

理事：吳信賢、吳政雄、吳家源、沈寧波、張明陽、張紅桃、張楊綉
鈴

監事：吳楊麗滿

五、主席致詞：本會之理事計7名，監事1名，出席理事7名、監事1名業已達出席人數3/4，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開始。

報告：重劃會成立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
- (二) 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宣布正式成立，定名為「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並於會後將本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六、議案討論：

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二項及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法：請理事提名理事長候選人。

決議：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推選吳政雄先生擔任重劃會理事長乙職，對外代表重劃會。

議案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二) 提請理事會同意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推動執行。

辦法：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提請理事會議議決。

決議：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為辦理查估之需要，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屬本理事會之權責。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一項之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本理事會參照屏高雄市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依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查定數額之審議。
- (三) 委託專業合格之鑑價公司，參照高雄市政府有關拆遷補償之規定，於近期開始辦理查估程序，並於下次理事會列入議案審議。

辦法：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四：為辦理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 (二) 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包含下列：
 1. 土地移轉、分割。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 本案通過後，由理事會訂定起訖日期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事項，禁止或限制期間計一年六個月。

辦法：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議案五：重劃經費之籌措，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據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依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理。

七、散會(12:00)